天津中医药大学关于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相关说明

根据教育部《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我校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相关进行说明。

- 1.我校生源充足的专业不接受调剂;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接受校内调剂,部分专业可同时接受校内和校外调剂;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所有调剂都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的调剂信息无效。
- 2.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第一志愿 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申请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 或相近。
- 3.报考中医临床专业型的考生允许向学术型调剂,学术型考生不能向中医临床专业型调剂。中医临床专业型一志愿考生在满足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前提下可申请调剂中医、中西医结合相关空缺专业。
- 4.根据考生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初试成绩及一志愿报考学校等综合信息确定调剂考生名单;报考科学院系统和"985"院校考生或为"985院校"本科毕业生可考虑优先调剂。
-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为该计划录取。调剂时需要提供身份证及《报考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调剂时需要提供《退出现役证》。现场报名需要提交证件原件。我校仅中药学(专业型)、护理(专业型)、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型)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校外考生调剂。
 - 6.调剂的考生应按照学校发布调剂信息要求办理调剂手续等相关工作。
- 7.初试成绩符合《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8.复试结束后,我校为拟录取考生开具调档函和定向生的协议书,考生的调

出单位将根据我校的调档函和定向协议书办理寄送考生档案等相关材料的工作,考生应积极予以协助。

- 9.申请调剂考生参照天津中医药大学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 201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缺额专业,每人只能申请一个调剂专业,多于一个专业为无 效调剂。
 - 10.调剂报名时间为 3 月 18 日下午 3:00-3 月 20 日下午 18:00 报名截止。
- 11.申请调剂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我校调剂信息,进行网上调剂申请。3 月 21 日中午 12:00 之前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调剂成功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调剂成功考生须在 3 月 21 日下午 18:00 之前到研招网进行确认,过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可调剂其他学校。
- 12.我校一志愿校线以上考生实行差额复试,经过差额复试未被我校录取者, 我校不再安排二次校内调剂,考生只可进行校外调剂。故一志愿上校线考生也可 以同时准备校外调剂。
- 13.由于我校实行差额复试,请校内调剂考生也做好两手准备,可同时准备校内调剂专业复试与校外调剂,以免影响升学。

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